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杰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72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訴字第1626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杰霖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杰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000年00月00日生效，該法第43條第1項原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足知修正後之法定刑較修正

前為重，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論處；至被告行為後，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稱商業負責人之定義固有修正，然被告無論於修法前、後均係公司法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是此修正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二)次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稅捐稽徵法第43條之「幫助犯第41條之罪」，為特別刑法明定以幫助犯罪為構成要件之犯罪類型，亦為稅捐稽徵法之特別規定，屬於一獨立之犯罪型態，性質上仍係實施犯罪之正犯，與刑法上之幫助犯之具絕對從屬性者不同，不必有「正犯」之存在亦能成立犯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就起訴書所載3次犯行，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三)又被告就起訴書所載3次犯行，均係於同一申報營業稅期間內，基於單一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捐之決意，多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營業人逃漏營業稅，而損害彰鑫公司之公共信用、侵害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營業稅之正確性，並影響國家稅捐債權之滿足，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就被告前開所犯各罪，均應論以接續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12號判決同此結論）。

(四)另按刑法第55條前段所稱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想像競合

犯），係指行為人基於一個犯意，實行一個犯罪行為，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之法益者而言；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而言（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251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起訴書所載3次犯行，各係以一行為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逃漏稅捐等罪，均具行為局部之同一性，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應從一重以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五)復按每兩個月申報一次之不同期別營業稅申報，而於不同期別分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行，應採一罪一罰方遵立法意旨，且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尚難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應以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月為1期，作為認定罪數之計算基準，而予以分論併罰。則依起訴書所載今鼎商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日期為106年2月至6月之期間，被告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行為係3期（即106年3月、5月、7月），應論以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3罪。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如起訴書附表二、三所示營業人，進而幫助該等營業人逃漏營業稅，是其所為妨害國家財政之安全、稅務健全，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前有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3至25頁），及被告於本院審期間坦承犯罪之犯後態

01 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
02 本院卷第47頁），暨其犯罪之期間、動機、目的、手段等一
0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再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態樣、手段及侵
05 害法益相似，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等情，予以整體評價
06 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復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9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應附繕本），並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12 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曾靖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3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24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5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7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28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29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30 果。

31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 01 結果。
- 02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 03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 04 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 05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 06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7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08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720號起訴書1份